

正本

檔號：

保存期限：

財團法人亨德先生獎學基金會

地址：100 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林芩如

電話：(02) 2381-2991 分機 2287

傳真：(02) 2388-9225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動物科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亨獎字第 10900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財團法人亨德先生獎學基金會獎學基金獎助辦法、財團法人亨德先生獎學金申請書

主旨：為頒贈亨德先生獎學金，請惠予推薦優秀學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財團法人亨德先生獎學基金會獎學基金獎助辦法」（附件一）規定辦理。
- 二、為頒贈 108 學年度亨德先生獎學金，請貴系依前開辦法舉薦優秀學生乙名，填具申請書（附件二）並檢附相關資料，於 109 年 5 月 6 日前（以郵戳為憑）函送本會辦理。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獸醫學系、國立台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國立台灣大學動物科學系、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國立嘉義大學動物科學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東海大學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中國文化大學動物科學系、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學系

財團法人亨德先生獎學基金會



財團法人亨德先生獎學基金會獎學基金獎助辦法

- 第一條 財團法人亨德先生獎學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助及培育畜牧獸醫優秀青年，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獎學金以在大學院校攻讀畜產或獸醫科學之學系，畢業前二年之學生為對象：
- 一、 四年制大學之三、四年級學生（以二年級、三年級全學年成績申請）。
 - 二、 五年制大學之四、五年級學生（以三年級、四年級全學年成績申請）。
- 第三條 申請本獎學金之資格：
- 一、 須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 二、 前二學期（即一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達 80 分以上，並無一科不及格，品德純正者。
 - 三、 本獎學金之申請人應經各系推薦，每校每系以乙名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會獎學金每名年給新台幣 15,000 元，每年申請乙次。獎學金金額得由本會視實際需要變更核定之。
- 第五條 本會獎學金之申請，由各院校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選送，並填具申請書、系主任推薦函約 200 字、前二學期學業證明書及本人 2 吋半身照片 1 張函送本會審辦，證件不合或逾時選送不予受理。經審查後提董事會核定，並辦理公開頒獎活動。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108 學年度財團法人亨德先生獎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性別	年齡	出生年月日	黏貼 2 吋照片		
學系名稱	年級	入學年月	107 學年度 平均操行成績			
107 學年度 平均學業成績	第一學期 學業成績	第二學期 學業成績	107 學年度 平均操行成績			
將來志願						
戶籍地址 (含郵遞區號)	家庭概況		祖父 祖母	父母	兄弟	姊妹 妻子
家長姓名	年齡		現任工作	與申請學生關係		
家庭經濟 狀況	有無享受公費或領取其他獎學金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備註			

系主任 姓名： (簽章)

申請學生 姓名： (簽章)